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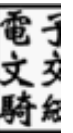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1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吉斯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吉斯邁”皮膚壓力保護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5422號)」醫療器材登錄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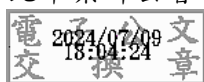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90909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3年7月2日衛授食字第113001771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吉斯邁”皮膚壓力保護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5422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7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5451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
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